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張晏維
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700#2263

電子信箱：yw.ch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標準字第11420010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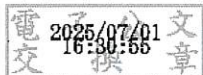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含目錄及勘誤表) (313150000G1142001092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7月1日經標標準字第11420010920號公告，
勘誤CNS 3895「可撓性聚氯乙烯止水帶」等2種國家標準
(如目錄及勘誤表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工程材料技術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光達化工有限公司、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、新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馬稠後一廠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標準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通用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家圖書館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CNS櫃台(標準組代轉)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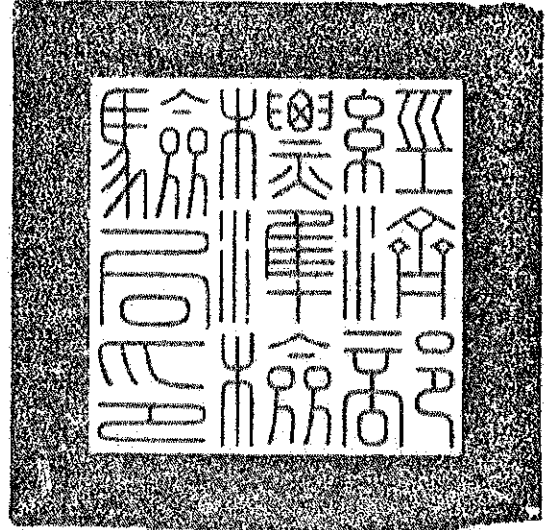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標準字第11420010920號

附件：目錄及勘誤表



主旨：勘誤CNS 3895「可撓性聚氯乙烯止水帶」等2種國家標準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勘誤國家標準共2種（如目錄及勘誤表）。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勘誤國家標準目錄

標準總號	類號	標準名稱	頁數
3895	K3031	可撓性聚氯乙烯止水帶	1
14497	A2276	改質瀝青防水氈	2

可撓性聚氯乙炔止水帶

勘誤表(1) 勘誤日期：114 年 7 月 1 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	更正	
7	3.2				
		項目	要求	項目	要求
		比重	1.40 <u>以上</u>	比重	1.40 <u>以下</u>

改質瀝青防水氈

勘誤表(1) 勘誤日期：114 年 7 月 1 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更正
3	5(3)	不得有異常黏結在一起之現象，表層無局部破壞，與補強材積層之材料間無剝離現象。	不得有異常黏結在一起之現象，表層無局部破壞，補強材與積層材料之間無剝離現象。
3	5(6)	在只有 1 處切斷之情況下，其 1 段之長度須在 2.0m 以上。	在只有 1 處切斷之情況下，其 1 段之長度須在 3.0 m 以上。
4	6.1(2)(b)	試片之形狀及取樣方法依圖一所示，將防水氈平面攤開在 6.1(1)之標準狀態下放置 2 小時以上後，從厚度測定用試片之鄰接部位開始取樣，惟從 1 卷之任一端部算起 100 cm 以內部位，不得採用為試片。若防水氈之寬度未及 35 cm 時，應在同一條件下再製造 35 cm 以上寬度之防水氈另行取樣。若有追加試片之情況時，可自原取樣之鄰近部位及厚度測定用試片中取樣。	試片之形狀及取樣方法依圖一所示，將防水氈平面攤開在 6.1(1)之標準狀態下放置 24 小時以上後，從厚度測定用試片之鄰接部位開始取樣，惟從 1 卷之任一端部算起 100 cm 以內部位，不得採用為試片。若防水氈之寬度未及 35 cm 時，應在同一條件下再製造 35 cm 以上寬度之防水氈另行取樣。若有追加試片之情況時，可自原取樣之鄰近部位及厚度測定用試片中取樣。
4	表 7	試片之尺度 ⁽⁵⁾	試片之尺度 ⁽⁵⁾ (mm)
6	圖 2		單位：cm
7	6.5.3(5)	式內 T_E ：抗張積(N%/cm){kgf/cm}	式內 T_E ：抗張積(N%/cm){kgf·%/cm}

(共 2 頁)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9	圖 5	單位：mm	單位：mm
12	圖 8	單位：mm	單位：mm